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衍生品套期保值功能，规范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和管理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商品衍生品是指以商品为基础资产的远期、期货、互换、期权等产品或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交易工具。

第三条 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与经营相关的产品、所需原材料或其指数有关的业务，目的是借助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必须注重风险防范，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应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严格控制交易种类和规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当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或第三方账户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形式进行衍生品交易。

第八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商品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制定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确定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计量及核算方法。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以内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商品衍生品交易。

第十二条 对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商品衍生品交易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授权组建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
- （二）审议批准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
- （三）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
- （四）审议批准其他与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机构。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组成，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二）拟订、修订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三）应急处理商品衍生品交易突发风险；
- （四）向董事会汇报商品衍生品交易情况；
- （五）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下设业务操作部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以及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业务操作部门（单位）：负责年度交易计划和具体方案的编制报审、操作实施、资金管控、交易核算、绩效自评、跟踪管理、风险应对以及定期报告事项。

(二)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确定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计量及核算方法；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资金管理工作。

(三)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四)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

第十七条 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以前提交下一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实行商品衍生品具体交易方案审批制度。

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开展具体衍生品交易应制订包括套保目的、交易场所、套保数量、合约选择、建仓价位、资金需求、风险分析、止盈止损等内容的衍生品交易实施方案，并履行内部联审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设置不相容职责岗位。

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开展具体衍生品交易应指定专人分别担任业务交易员、结算确认员、档案管理员、会计核算员、风险控制员，并建立相应岗位责任：

(一) 业务交易员：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负责与商品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所的联络；负责商品衍生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商品衍生品业务建议；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的管理。

(二) 结算确认员：负责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情况的确认和交易后的结算；负责商品衍生品业务交易凭证的管理。

(三) 档案管理员：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

(四) 会计核算员：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 风险控制员：负责监督相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实时监控衍生品头寸，确保交易符合事先制定的方案；及时报告衍生品交易风险情况；按交易方案进行止损操作以及按书面指令处理风险事故。

第二十条 建立持仓预警和交易止损机制。

当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亏损额的 90%时，启动持仓预警机制，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当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亏损额达到预先设定亏损额的 100%时，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应平仓止损。

第二十一条 建立商品衍生品交易报告制度。

(一) 日常报告制度。业务交易员应每日报告新建头寸、拟建头寸、平仓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结算确认员应每日报告汇总持仓情况、结算盈亏情况及保证金使用情况等。

(二) 风险报告制度。业务交易员、结算确认员和风险控制员应及时报告交易行为与批准方案出现差异、衍生品交易价格出现与建仓方向相反的涨跌停、浮亏超过止损限额、存在被强制平仓可能或需补交保证金、衍生品头寸对应的现货订单发生重大履约变化、交易所修改规则、衍生品经纪商存在违约风险等情形。

(三) 定期报告制度。业务操作部门（单位）应每半年提交一次商品衍生品交易情况报告，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衍生品持仓规模、盈亏情况、资金使用及效果、内控评价及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财务总监监管制度。

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应每月定期了解和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交易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第六章 现实货物交割

第二十三条 商品衍生品交易涉及现货交割的，应提前制定现货交割计划，做好质量控制、资金收付、发票开具等工作安排，并在现货交割完毕后 10 内完成总清算，做到合同、收货、付款、发票金额相符，账务记录清晰准确。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已交易商品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报告。

第八章 保密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有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有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商品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九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除修订内容超出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外,对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